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內 正 5	設施改善情形：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臺北市政府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修訂系爭細部計畫案，該案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該市都委會第 72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該府 107 年 1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602424800 號公告發布實施，都市計畫書載明本案商業區基準容積率為 560%，並解除 103 年 5 月 13 日公告修正分區整體開發之規定。	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4.13 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